

##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理工大学（采购单位全称）的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台式材料表面和体相原位 X 射线吸收系统购置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材料表面和体相原位 X 射线吸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6.132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77.0231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2. \_\_\_/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\_\_\_/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**备注：**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执行（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“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”）。
3. 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1) 监狱企业证明

① 不为监狱企业声明函

致：安徽理工大学

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，我方在此声明如下：

我公司不为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安徽理工大学

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，我方在此声明如下：

我公司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